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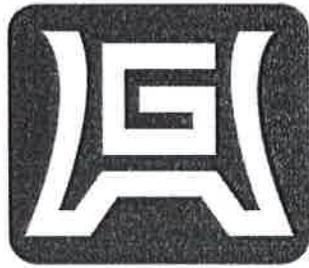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45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459-2 号

致：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恒立实业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恒立实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专项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恒立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恒立实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历年年度报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栏目检索查验，自恒立实业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立实业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要承诺方所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恒立实业《2005 年年报》并经恒立实业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664.5934 万元的情形，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 2006 年底前清偿完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署和要求，成功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 2006 年 9 月底前，彻底清偿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按以下进度尽早清偿：

| 时间 | 偿还方式 | 计划清偿金额 |
|------------|------|----------|
| 2006 年 8 月 | 现金 | 3,500 万元 |
| 2006 年 9 月 | 现金 | 3,500 万元 |
| 合计 | | 7,000 万元 |

（2）剩余欠款 3,664 万元在年内的重组过程中解决。

（3）保证不再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恒立实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清欠公告》（公告编号：2006-33）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1-009 号”《关于 2006 年度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恒立实业 2006 年、2007 年年度报告并经恒立实业确认，上



GRANDWAY

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查验，2012年11月21日，恒立实业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赠与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恒立实业的确认，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向公司赠与现金106,668,611.87元、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向公司赠与现金142,967,104.13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豁免公司79,019,670.00元债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同时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8,000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萃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承诺；公司分别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57,000,000股、向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转增76,396,653股、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定向转增18,087,347股。根据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恒立实业提供的8名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各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傲盛霞承诺如下：

“（1）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GRANDWAY

(5)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2、长城资产及华阳控股承诺如下：

“（1）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3、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中萃房产、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及陈忠承诺如下：

“（1）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恒立实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在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栏目检索查验，经深交所批准，恒立实业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8



GRANDWAY

日起复牌交易，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到期并已履行完毕。

4、业绩承诺

恒立实业控股股东傲盛霞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若恒立实业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400 万元，或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1,000 万元，傲盛霞将在恒立实业公告 2012 年度报告或 2013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资产无偿注入恒立实业或者其他方式补足上述净利润差异，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恒立实业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393-5 号”《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恒立实业 2012 年度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6.68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87 万元，控股股东傲盛霞已履行完毕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业绩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承诺

1、傲盛霞及原实际控制人朱镇辉的相关承诺

2012 年 12 月，中萃房产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非流通股份过户至傲盛霞，傲盛霞成为恒立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傲盛霞和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针对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岳阳恒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



GRANDWAY

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镇辉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镇辉提供违规担保。

3、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朱镇辉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镇辉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岳阳恒立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



GRANDWAY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经查验，因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对朱镇辉已不再适用，傲盛霞上述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

2、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日晶相关承诺

2015年11月，根据恒立实业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2）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3），恒立实业控股股东傲盛霞的实际控制人因股权转让由朱镇辉变更为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日晶。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日晶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针对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目前未控制与恒立实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恒立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

2、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恒立实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恒立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利用上市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恒立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立实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恒立实业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在作为恒立实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恒立实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GRANDWAY

对于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立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立实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恒立实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立实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做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恒立实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经查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目前仍在履行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1）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恒通实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恒通实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恒通实业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或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且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2）关于草案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GRANDWAY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长沙丰泽及其实际控制人谭迪凡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GRANDWAY

交易对方长沙丰泽及其实际控制人谭迪凡就关联关系确认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恒立实业、恒立实业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恒立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本公司保证并承诺上述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上述确认事项或本人/本公司向恒立实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确认事项给恒立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长沙丰泽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谭迪凡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人/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恒立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仍在履行中。

综上所述，根据恒立实业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恒立实业的历年年度报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栏目检索查验，恒立实业自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立实业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恒立实业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393号”、“天职业字[2015]8708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4]2393-1”、“天职业字[2015]8708-1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6）0184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6】0052 号”《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恒立实业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恒立实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最近三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恒立实业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商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上海恒安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委托广东揭商进行投资；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投资年回报率第一年为 1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 8%；林榜昭为该协议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恒安与揭阳金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金海洋”）分别签署资金占用协议，上海恒安将共计 9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交予揭阳金海洋，揭阳金海洋在汇票到期日按照票面金额支付给上海恒安，并按票面金额的 1%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恒立实业的说明，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揭阳金海洋分别归还 200 万元、400 万元，2015 年 5 月归还 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9 万元。

根据恒立实业出具的说明，中萃房产在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前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1 年 8 月 8 日，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萃房产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全部 4,110 万股（占总股本 28.99%）中的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21.17%）给傲盛霞，由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萃房产持股数为 270.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64%，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萃房产持公司股份数为 59.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14%，退出公司前十大股东。揭商投资及揭阳金海洋均为中萃房产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8708-1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16】0052 号”《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恒立实业出具的说明，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6/8/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揭阳金海洋 | - | - | 300.00 | - |
| 揭商投资 | 1,120.00 | 1,066.67 | 1,000.00 | - |

2015 年 5 月，深交所下发《年报问询函》（[2015]第 241 号），要求恒立实业对 2014 年向揭商投资、揭阳金海洋提供上述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恒立实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根据恒立实业的回复文件，自恒立实业 2013 年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来，上海恒安一直由其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委派人员控制，恒立实业多次发函上海恒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管理架构的调整，但由于中萃房产原委派人员不予配合，恒立实业无法接触上海恒安的相关资料，直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恒立实业通过相关法律方式对上海恒安管理层予以调整并取得上海恒安的相关资料，上述情况在恒立实业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7）中亦有提及。

根据恒立实业对该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上海恒安向揭商投资、揭阳金海洋提供上述资金时恒立实业无法取得上海恒安的相关资料，上海恒安亦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恒立实业回复该问询函时，揭商投资按当初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义务，揭阳金海洋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归还了全部本金及合同约定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



GRANDW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63 号),认为恒立实业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向揭商投资、揭阳金海洋提供上述资金相关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之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涉及需对 2014 年年报补充更正等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经查验,恒立实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布《2014 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根据上述查验并经恒立实业确认,恒立实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违规被控股股东傲盛霞、实际控制人李日晶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恒立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傲盛霞、实际控制人李日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恒立实业现任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恒立实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房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恒立实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重大事项公告等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恒立实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级市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及主要网络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查验,恒立实业最近三年内存在下述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2 日,恒立实业因 2013 年 3 月 15 日所发布《恒立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中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意恒立实业与涑水公司及鹤峰县国资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内容实际并未签署,属于信息披露不真实,被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 号),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30 万元。经查验,恒立实业已依法缴款



GRANDWAY

上述罚款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整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未导致恒立实业不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障碍。

2014年8月22日，深交所针对上海恒安搬迁补偿事宜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事项下发《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64号），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015年6月18日，深交所针对恒立实业2014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下发《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63号），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二节之（一）“恒立实业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恒立实业已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4-37）、已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2014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对上海恒安搬迁补偿事宜进行说明及补充披露，并对2014年年报进行补充更正并披露。恒立实业收到上述监管函的情形未影响恒立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恒立实业上述行政处罚或收到监管函的情形未影响恒立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障碍；恒立实业及其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或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监管措施的情形，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GRANDWAY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恒立实业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恒立实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违规被控股股东傲盛霞、实际控制人李日晶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或收到监管函的情形未影响恒立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障碍；恒立实业及其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或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监管措施的情形，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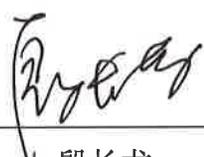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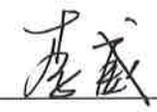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李威

2016年11月24日